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書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李秉宸
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347

傳真：(02)23922944

電子信箱：pcle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602423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稿)文字檔、公告pdf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df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文字檔(JCS2210602423530.odt、JCS2310602423530.pdf、JCS2810602423530.pdf、JCS3310602423530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修正草案公告，並附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秘書室【公報專責人員】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荷蘭商台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碁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利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新加坡商惠普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〔均含附件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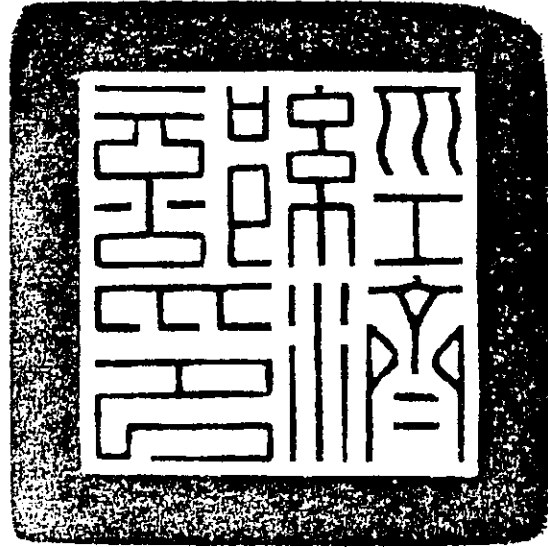
2017-10-24
11:22:31
交 換 章

106年10月25日 時
總收/060003052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602423530號
附件：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。
- 三、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index.jsp>），「首頁/焦點消息/重大政策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。
 - (二)地址：(100)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(商業司第三科)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8347。

(四)傳真：02-23922944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docmail@moea.gov.tw 商業司司長信箱。



部長 沈榮津

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之授權規定，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八日公告訂定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，並自公告後一年生效。惟鑒於本基準公告訂定迄今，企業經營者反映實務上尚存在標示之困擾與疑義，爰經檢視本基準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，擬具本基準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硬體商品、零組件及耗材之應標示事項「功能規格」，修正為「規格」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二、零組件及耗材之應標示事項「規格」，修正為得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
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二、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，包括硬體商品、軟體商品、零組件及耗材。 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，例示如附件。	二、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，包括硬體商品、軟體商品、零組件及耗材。 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，例示如附件。	本點未修正。
<p>三、應標示事項：</p> <p>(一)硬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商品名稱及型號。 2.額定電壓(V)及額定頻率(Hz)(無則免標)。 3.總額定消耗電功率(W)或額定輸入電流(A)(無則免標)。 4.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。 5.商品原產地。 6.規格。 7.使用方法。 8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 9.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 <p>(二)軟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軟體名稱、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。 2.系統需求。 3.軟體功能、用途或內容。 4.螢幕解析度需求。 5.商品原產地。 6.注意事項或警語(無則免標)。 7.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廠商名 	<p>三、應標示事項：</p> <p>(一)硬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商品名稱及型號。 2.額定電壓(V)及額定頻率(Hz)(無則免標)。 3.總額定消耗電功率(W)或額定輸入電流(A)(無則免標)。 4.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。 5.商品原產地。 6.功能規格。 7.使用方法。 8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 9.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 <p>(二)軟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軟體名稱、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。 2.系統需求。 3.軟體功能、用途或內容。 4.螢幕解析度需求。 5.商品原產地。 6.注意事項或警語(無則免標)。 7.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廠商名 	<p>有關電器及電子商品之硬體商品、零組件及耗材，現行規定明定應標示「功能」與「規格」，惟考量「功能」之內容常融入於商品名稱或使用方法之中，且實務上並無獨立區分「功能」之實益與必要，爰修正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三款第三目，將「功能規格」修正為「規格」，以符合實際。</p>

<p>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</p> <p>(三)零組件及耗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商品名稱及型號。 2.額定電壓(V)(無則免標)。 3.規格。 4.商品原產地。 5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(無則免標)。 6.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(或代理或經銷)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。 	<p>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</p> <p>(三)零組件及耗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商品名稱及型號。 2.額定電壓(V)(無則免標)。 3.功能規格。 4.商品原產地。 5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(無則免標)。 6.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(或代理或經銷)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。 	
<p>四、標示方法：</p> <p>(一)硬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如商品內建顯示器者，得以螢幕顯示代之，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。 2.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至第九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 <p>(二)軟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。 2.第三點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 <p>(三)零組件及耗材：</p>	<p>四、標示方法：</p> <p>(一)硬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如商品內建顯示器者，得以螢幕顯示代之，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。 2.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至第九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 <p>(二)軟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。 2.第三點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 <p>(三)零組件及耗材：</p>	<p>有關零組件及耗材之「規格」，現行規定要求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惟為符電器及電子商品特性及實務需求，爰修正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，明定「規格」得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即可。</p>

<p>1.第三點第三款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</p> <p>2.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至第六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</p> <p>(四)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，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，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代之。</p> <p>(五)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，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。</p> <p>(六)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，不得塗毀。</p>	<p>1.第三點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</p> <p>2.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至第六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</p> <p>(四)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，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，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代之。</p> <p>(五)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，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。</p> <p>(六)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，不得塗毀。</p>	
<p>五、本基準自<u>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</u>生效。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。</p>	<p>五、本基準自公告後一年生效。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。</p>	<p>明定本次修正之本基準生效日為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。</p>

附件 電器及電子商品種類及品目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商品種類	品目	商品種類	品目	本表未修正。
硬體商品	電暖器、電壺(含電熱水器、開飲機)、電熨斗、電咖啡壺或茶具、電熱水器、電磁爐、電鍋、電毯、電冰箱、電扇、電視機、電動食品碾磨機、電動食品混合機(果汁機、絞肉機)、電動榨汁機、電動真空吸塵器、電動刮鬍刀、電動按摩器、電子防潮箱、電子遊樂器、電話機(含影像或數位電話機)、電子字典、電梳(電美髮組)、洗碗機、洗牙機、洗臉機、洗衣機、烤箱、烤器、烤麵包機、烘手機、烘衣機、烘碗機、數位/類比訊號轉換器、數位搖桿、數位相機、數位錄音筆、數位音樂播放器、數位相框、數位印表機、數據機、數位板、數位音響、微波爐、除濕機、冷氣機、脫水機、飲水機、吹風機、空氣清淨機、排油煙機、燈具、照明設備、音響、收錄音機、收音擴大機、錄放影機、放映機或幻燈機類的自動放送機器、	硬體商品	電暖器、電壺(含電熱水器、開飲機)、電熨斗、電咖啡壺或茶具、電熱水器、電磁爐、電鍋、電毯、電冰箱、電扇、電視機、電動食品碾磨機、電動食品混合機(果汁機、絞肉機)、電動榨汁機、電動真空吸塵器、電動刮鬍刀、電動按摩器、電子防潮箱、電子遊樂器、電話機(含影像或數位電話機)、電子字典、電梳(電美髮組)、洗碗機、洗牙機、洗臉機、洗衣機、烤箱、烤器、烤麵包機、烘手機、烘衣機、烘碗機、數位/類比訊號轉換器、數位搖桿、數位相機、數位錄音筆、數位音樂播放器、數位相框、數位印表機、數據機、數位板、數位音響、微波爐、除濕機、冷氣機、脫水機、飲水機、吹風機、空氣清淨機、排油煙機、燈具、照明設備、音響、收錄音機、收音擴大機、錄放影機、放映機或幻燈機類的自動放送機器、	

	<p>迴帶機、捕蚊燈、個人電腦主機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軟碟機、硬碟機、光碟機、磁帶機、讀卡機、掃瞄機、燒錄機、顯示器、不斷電設備、印表機、繪圖機、手機、呼叫器、個人數位助理、傳真機、答錄機、對講機、路由器、唱盤、影音光碟機、卡拉 OK 伴唱機、點歌機、頭戴式顯示器、行動微型投影機、智慧型穿戴式裝置。</p>		<p>迴帶機、捕蚊燈、個人電腦主機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軟碟機、硬碟機、光碟機、磁帶機、讀卡機、掃瞄機、燒錄機、顯示器、不斷電設備、印表機、繪圖機、手機、呼叫器、個人數位助理、傳真機、答錄機、對講機、路由器、唱盤、影音光碟機、卡拉 OK 伴唱機、點歌機、頭戴式顯示器、行動微型投影機、智慧型穿戴式裝置。</p>	
軟體商品	<p>載有資料之磁碟、光碟、影碟、卡帶、卡匣、電子書、記憶卡；系統軟體、工具軟體、商用軟體、影像圖形軟體、育樂多媒體等套裝軟體。</p>	軟體商品	<p>載有資料之磁碟、光碟、影碟、卡帶、卡匣、電子書、記憶卡；系統軟體、工具軟體、商用軟體、影像圖形軟體、育樂多媒體等套裝軟體。</p>	
零組件及耗材	<p>電池、電池充電器、電動刮鬍刀片、電動牙刷頭、電動洗臉機刷頭、電源供應器、電子輸入筆、耳機、耳機擴大機、電源延長線、家用開關、插座、燈泡(管)、整流器、麥克風、喇叭、遙控器、變壓器、安定器、濾網、吸塵器邊刷、咖啡機濾芯、導入按摩頭、滾輪按摩頭、沖牙機噴嘴、美膚儀探頭、製麵機模頭、淨水器濾芯、中央</p>	零組件及耗材	<p>電池、電池充電器、電動刮鬍刀片、電動牙刷頭、電動洗臉機刷頭、電源供應器、電子輸入筆、耳機、耳機擴大機、電源延長線、家用開關、插座、燈泡(管)、整流器、麥克風、喇叭、遙控器、變壓器、安定器、濾網、吸塵器邊刷、咖啡機濾芯、導入按摩頭、滾輪按摩頭、沖牙機噴嘴、美膚儀探頭、製麵機模頭、淨水器濾芯、中央</p>	

<p>處理器、主機板、晶片組、記憶體、隨身碟、固態硬碟、充電器、行動電源、集線器、鍵盤、滑鼠、傳輸線、三腳架、閃光燈、個人電腦附加卡(含音效卡、視訊卡、網路卡、傳真卡、數據卡、傳真數據卡、SCSI卡、PCMCIA 卡等)、墨水匣、色帶、碳粉匣、噴墨填充液、護目鏡、硬碟及其他未存資料之媒體載具。</p>	<p>處理器、主機板、晶片組、記憶體、隨身碟、固態硬碟、充電器、行動電源、集線器、鍵盤、滑鼠、傳輸線、三腳架、閃光燈、個人電腦附加卡(含音效卡、視訊卡、網路卡、傳真卡、數據卡、傳真數據卡、SCSI卡、PCMCIA 卡等)、墨水匣、色帶、碳粉匣、噴墨填充液、護目鏡、硬碟及其他未存資料之媒體載具。</p>	
---	---	--

